# 以更高水平司法办案护航法治营商环境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，把握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，以更高水平司法办案护航法治营商环境，责无旁贷。

**一、聚焦“四位一体”，发挥职能作用，全力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**

坚决落实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，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聚焦维护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，公正司法“判得明”。**依法调节经济关系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，审理各类金融借款、票据、合同纠纷，有效维护市场交易秩序；以维护诚信、鼓励交易为导向，妥善审理企业借贷纠纷，有效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；以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根本，妥善审理建设工程、加工承揽、劳动争议等纠纷，依法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

**（二）聚焦维护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，宽严相济“强保障”。**深入推进平安寒亭建设，强化涉企权益保护，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，维护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权益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助力营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**（三）聚焦维护生效裁判权威，规范执行“保兑现”。**坚持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始终保持强劲执行攻坚态势，集中开展涉金融、涉企业专项执行行动，强化公正执行、善意执行、文明执行理念，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，对有发展前景，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被执行人，妥善采取“放水养鱼”“腾笼换鸟”等方式，争取执行和解或采取债权转股权、债权转让等手段保障债权，帮助企业化解危机。

**（四）聚焦破产案件审理，风险化解“强防控”。**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，设立破产专业合议庭，发挥破产审判“积极拯救”和“及时出清”功能，强化府院联动，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实现化解不良资产、维护债权人权益和保障社会稳定的多赢效果。

**二、做优“三道算法”，坚持便民利企，全力打造优质便捷的服务环境**

坚持司法服务便民利企，通过打通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、强化案件繁简分流、持续推进诉源治理，帮助企业化解纠纷。

**（一）做优一网通办“加法”，诉讼服务更便捷。**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优势，强化诉讼服务大厅、诉讼服务网、移动微法院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建设和应用，积极开展网上立案、电子送达、网上庭审、网上执行工作，通过信息实时交互，实现诉讼流程“一网通办”，让信息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。

**（二）做优繁简分流“减法”，办案周期更短。**持续在优化案件流程、减少案件环节上下功夫，推进“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”，充实速裁力量、提升办案效率。同时，推行直接送达、鉴定前置、统一保全做法，鼓励采用要素式庭审、令状式裁判文书，缩短办案周期。

**（三）做优诉源治理“乘法”，解纷方式更多元。**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擦亮“都亭好”诉源治理品牌，建立“分层递进、联动共治”诉调对接机制，主动对接诉讼外解纷力量，积极推行诉讼辅导、诉前分流、鉴定前置等做法，前移诉讼关口、主动参与涉企纠纷治理和疏导，重点围绕涉企案件较多的金融借款、买卖合同等案由，培养专职调解员队伍，按照“调解优先、即调速裁”原则，减少企业诉讼成本。

**三、推进“三化建设”，延伸司法职能，全力营造阳光公信的法治环境**

紧贴企业司法需求，着力构建惠企司法体系，助力打造创业经营的发展热土。

**（一）优化长效机制，实现服务发展常态化。**建立涉企纠纷“绿色通道”，制定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为全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》，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各个环节落实司法惠企措施，着力满足企业多元司法需求。

**（二）推进司法公开，实现服务发展阳光化。**坚持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相结合，积极开展“开门纳谏”活动，邀请企业家参加座谈会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健全院企联系机制，开展“法官进企业”活动，组织法官围绕如何减少法律风险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用工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举办法律讲座、以案说法等形式，帮助企业学法、用法，更好地守法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**（三）践行“企呼我应”，实现服务发展实效化。**坚持“企有所呼，我有所应”，针对企业“堵点”“痛点”“难点”，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化解、风险预警、诉求办理力度，深化司法与行业协会商会联动，在“实”上下功夫、在“绩”上求突破，全力当好司法护企“店小二”。

营商环境没有最好，只有更好。我们将把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，着力提升审判质量、效率和透明度，让司法预期“稳”起来，让经营主体“活”起来，让市场环境“优”起来，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